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06.10 台財錢第 16822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單

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單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茲承保後開被保險人之營建機具設備, 於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後, 在本保險期間內, 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或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依據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 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單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 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性質		
被保險人			住所						
保險標的物處							代號		
保種 險類	承範 保圍	保 險 標 的 物					保 險 金 額	自 負 額	
		編 號	名 稱	廠 牌	製 造 年 份	型 式	引 擎 / 製 造 號 碼	(新 台 幣 元)	(新 台 幣 元)
機 具 綜 合 損 失 險	本 保 險 單 基 本 條 款 第 一 條								
		總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第 三 人 意 外 責 任 險	本 保 險 單 基 本 條 款 第 二 條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新台幣元)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機具綜合損失險：				總保險費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新台幣元)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 如有變更, 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保戶申訴電話：(00) 000000

總 經 理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立於 覆核